

公司代码：603230

公司简称：内蒙新华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820,341.88 元。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3,52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085,350.00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新华	6032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平	张迪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
电话	0471-6268890、6603230	0471-6268890、6603230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并强调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这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文化企业布局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2023 年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 （一）文化产业势头向好，展现出较强的韧性

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 7.3 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以下简称“文化企业”）调查，2023 年，我国文化产业总体呈现出恢复向好的态势，重点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文化产业规模扩大。2023 年，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近 1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8.2%。我国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利润 11,5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9%；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8.93%，比上年提高 1.55 个百分点；其二，文化服务业支撑作用增强。2023 年，文化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67,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增速明显快于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整体水平；文化服务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的比重为 52.3%，占比高于上年 2.7 个百分点；对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85.4%；其三，九大文化行业整体向好。与上年相比，2023 年文化产业 9 大行业呈现出“八升一降”的局面。其中，新闻信息服务比上年增长 15.5%；内容创作生产增长 10.7%；创意设计服务增长 8.7%；文化传播渠道增长 11.9%；文化投资运营增长 24.4%；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增幅最大，增长达 63.2%；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增长 0.4%；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增长 3.3%；文化装备生产下降 2.6%。

### （二）数字服务对文化产业的驱动作用突出

数字服务成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实现营业收入 52,3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7.1 个百分点。文化新业态行业对全部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70.9%。其中，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数字出版、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互联网搜索服务、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 个行业小类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分别为 24.0%、21.6%、19.4%、19.3%、17.9%和 16.5%。

### （三）政策支持激发文化产业新活力

当前，国家对文化产业高度重视并大力扶持，中央和地方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扶持文化企业，提振文化消费，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发展信心。同时，在新兴技术的加持下，文化产业再次迎

来新机遇，能够为社会大众提供多元丰富的文化消费体验，日益满足社会大众的文化消费新需求。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以出版物发行为主业的全国优秀文化企业，以建设书香社会，引领社会风尚，传承优秀文化为使命。多年来深耕于“教育服务、文化消费、现代物流”等业务，坚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弘扬正版、诚信经营，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以发行业务为核心，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经营模式

#### 1.文化消费

公司通过加强实体书店的管理，创新模式，挖掘潜力，提高实体书店管理水平。依托“七进工程”和“鸿雁悦读”两个重点文化项目，深入推进业态融合、深入推进渠道融合、深入推进创新融合。以项目为牵引培育新型文化业态，贯通城乡的发行网络体系，加强多业态融合、延伸服务渠道，赋予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新兴产业和传统主业优势互补和协调发展，将新华书店打造成为当地的文化会客厅和文化地标。

#### 2.教育服务

公司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引进培育“两手抓”，促进结构优化，强化多元支撑，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以覆盖全区的教育服务网络及教育服务专员体系，为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校及师生提供教材教辅、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等相关教育服务，并以打造教育服务知名品牌为目标，持续升级覆盖全区的教育服务网络体系，打造内核坚实稳固、外延同频共振的教育产业渠道生态链。

#### 3.现代物流

公司以呼和浩特市物流基地为中心，以盟市物流中心为节点，以旗县物流仓储为单元，加快建设功能完善、辐射全区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打通服务学生、服务读者的“最后一公里”，服务好传统产业，为做全、做长“两教”提供有力保障。完善全区盟市、旗县仓储物流升级改造。制定可行的物流服务考核制度，实现物流标准化建设、业务流程、配送服务、安全生产“四个升级”。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2021年
--	-------	-------	-------	-------

			增减(%)	
总资产	4,403,657,779.07	4,026,798,194.22	9.36	3,611,781,56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2,350,849.72	2,310,268,194.94	11.34	2,065,292,540.01
营业收入	1,839,693,991.01	1,658,439,448.90	10.93	1,591,776,0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20,341.88	267,820,348.98	17.55	228,508,7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531,894.71	212,075,676.45	22.38	193,625,49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05,545.52	383,726,005.50	38.49	371,579,57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2.24	增加0.60个百分点	2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6	17.11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7,715,144.10	303,468,099.56	647,488,343.19	371,022,40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34,616.32	13,911,615.72	173,529,387.16	-14,555,27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836,265.66	-6,104,611.83	168,356,151.92	-41,555,9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98,222.89	177,922,588.77	145,738,023.80	328,043,155.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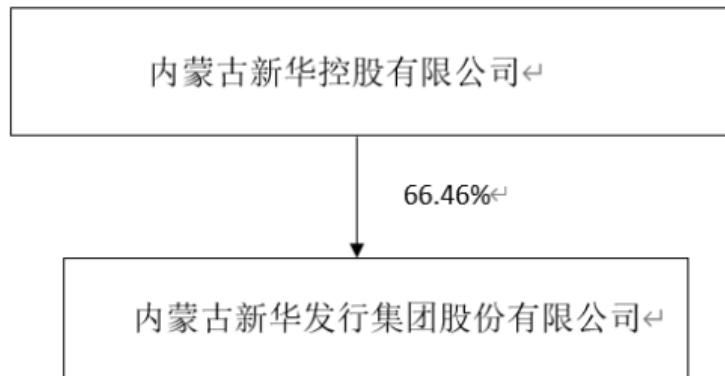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0	234,956,400	66.46	234,956,400	无	0	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18,559,900	5.25	18,559,900	无	0	国有法人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605,700	3.00	10,605,70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36,461	7,748,028	2.19	0	无	0	其他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020,000	0.29	0	无	0	国有法人
UBS AG	850,301	856,633	0.24	0	无	0	其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731	831,001	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斌	804,100	804,1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673	706,136	0.2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2,684	632,484	0.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则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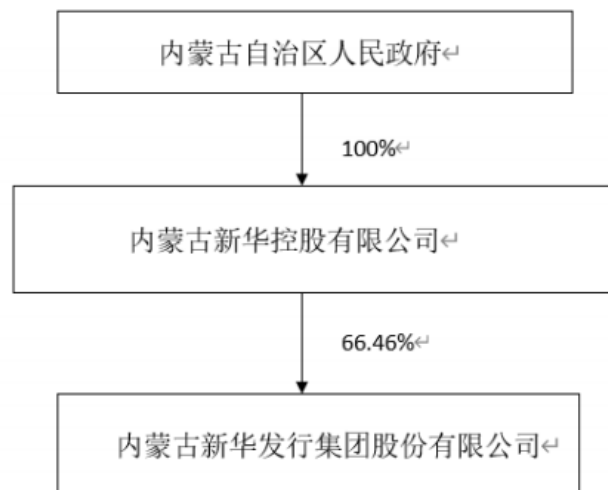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0 亿元，同比增长 1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 亿元，同比增长 17.55%，公司经营指标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